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53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萍福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PM33C45

经营场所：柳州市五里亭菜市餐饮行一号大门旁门面

经营者：刘玉萍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4222

2026年5月20日，受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到柳州市鱼峰区萍福小吃店，对当事人制作经营的“开口笑”（制作日期：2026-05-28）进行抽样，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BFSQG050451005C5C），当事人制作经营的“开口笑”（抽样日期：2026-05-28）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BFSQG050451005C5C）及《检验报告》（No: BFSQG050451005C）送达至当事人处，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开口笑”在售。现场发现当事人食品操作区有10包“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产品外标注标注有“规格：40克/袋，生产厂家：桂林*****”

任公司，配料：硫酸铝铵（无水物）40%。”等内容。

2026年7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立案调查，2026年8月1日，经营者刘玉萍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刘玉萍签字确认。

经查实，《检验报告》（No: BFSQG050451005C）显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开口笑”（制作日期：2026-05-28）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制作“开口笑”时未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量使用，导致在制作涉案食品时铝残留量超标。当事人对《检验报告》

（No: BFSQG050451005C）的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制作涉案“开口笑”（制作日期：2026-05-28）20个，被抽检10个，销售价为3.99元/个；线下销售10个，线下销售价格为2元/个，成本为**元/个（合理开支包括：面粉0.475元、鸡蛋0.1865元、白糖0.172元），因涉案“开口笑”为即食食品，无召回。当事人未能提供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的进货票据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也未制作使用记录。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59.9元，扣除当事人生产使用的原料支出16.68元，违法所得为43.2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经

营者刘玉萍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者刘玉萍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7月7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证明：（1）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开口笑”（抽样日期：2026-05-28）进行抽样的事实；（2）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3）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批次“开口笑”（抽样日期：2026-05-28）在售，发现有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的事实；（4）我局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复检权利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8日），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原材料白糖及鸡蛋、油的订单截图，原材料面粉的进货单据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未能提供原材料白糖及鸡蛋、油产品合格证明的事实；（2）当事人未能提供“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的进货票据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3）当事人使用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制作涉案“开口笑”的事实；（4）当事人经营的“开口笑”（抽样日期：2026-05-28）的销售数量、价格、成本的情况；（5）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的事实；（6）当事人制作涉案批次“开口笑”

使用的开封过的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已使用完毕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5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能提供使用的原料鸡蛋、白糖、油的进货票据但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无法提供使用的“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的进货票据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自制的油炸食品中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本案涉案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我局未接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

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违法行为“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情形的给予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3.22 元；2.罚款人民币 1600 元。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及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3.22 元;
- 3.罚款人民币 16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